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1018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林慧芬女士		
林碧珠女士		
羅嘉穗女士		
梁乃江醫生		
潘永潔醫生		
鄧藹霖女士		
黃何明雄博士		
黃錦良先生		
黃奕鑑先生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鍾雅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葉嘉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公共關係副總監 (兒童發展基金)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只出席議程第二項

陳高凌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葉柏強醫生	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副教授
葉克剛先生	政策二十一總監
何 儒先生	政策二十一研究助理

因事缺席者

蔡元雲醫生
葉亦楠先生
黎永開先生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文件編號：SCCDF 3/2015)

委員得悉勞工及福利局已於 2015 年 7 月批出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研究)合約予香港大學。

2. 顧問團隊介紹建議的研究目標、大綱及主要成效指標。委員大致同意相關建議。

3.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及意見：

(a) 聚焦小組會議的參加者應包括來自不同類型家庭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參加者；

(b) 由於拒絕參與聚焦小組會議可能或因基金參加者及友師對計劃不滿，顧問團隊應保存他們拒絕參加會議的人數記錄；

(c) 委員會建議顧問團隊參考或比對參加者的個人發展計劃，以核實聚焦小組討論的內容；

(d) 研究亦應收集家長就有關基金計劃對子女發展是否有用的

意見，並評估家長在基金參加者長遠發展方面的角色，包括他們對子女的期望；

(e) 研究應確定基金計劃三個元素中，哪一個對基金參加者的長遠發展及緩解跨代貧窮問題最為重要或有用；以及

(f) 委員會建議顧問團隊考慮將早前基金顧問研究採用的一些問題納入問卷，以便進行比較。

4. 一位委員詢問研究可否審視基金計劃對參加者的兄弟姊妹的影響。顧問團隊回應說，問卷會涵蓋基金參加者的兄弟姊妹就業或教育狀況的問題。顧問團隊會考慮可否在現有資源下，從這個角度進行更深入研究。

推廣基金：過往工作和未來策略(文件編號：SCCDF 4/2015)

5. 秘書處向委員簡報了過往在推廣基金方面的工作和未來策略。委員知悉推廣及宣傳活動大致可分類為增進市民認識基金的一般宣傳，以及對持份者及合作伙伴作目標推廣。一般宣傳包括宣揚成功故事的傳媒訪問及專題故事，支援參加者／友師招募工作的宣傳材料，以及增進認識的廣告安排。至於目標推廣方面，則包括舉辦啓動禮暨頒獎典禮，邀請持份者參與和傳媒報道；刊發通訊匯報最新進度，展示成功個案，分享心聲；與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等營辦機構協辦簡報會／分享會，積極聯絡目標友師群組。

6. 委員亦知悉秘書處會繼續增進市民對基金計劃的認識，目的是吸引更多非政府機構／學校營辦計劃，並積極聯絡持份者，為基金參加者舉辦增值活動，以及在社區推廣基金。秘書處建議的措施包括製作基金 PowerPoint 演示投影片及宣傳錄像，豐富基金通訊的內容，加設新的網站欄目，以新穎有趣的的角度報道基金故事，加強基金在增值活動中的形象，以及藉增值活動進行宣傳時加強基金在傳媒的曝光率。

7. 數位委員建議善用傳媒及社交媒體，登載基金的專題故事。另一委員建議積極聯絡一些基層地區的學校。

8. 至於為基金參加者安排的增值活動種類，數位委員建議考慮參觀政府各紀律部隊。

教育局代表簡報

9. 教育局代表向委員簡報了一些營辦學校對首批校本基金計劃的意見。委員知悉學校普遍認同試行計劃很有意義。一些學校利用教會聯繫招募友師。對學校來說，處理試行計劃的行政工作頗具挑戰。委員知悉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有向在營辦試行計劃上遭遇困難的機構提供協助。

其他事項

10. 委員聽取了第五批計劃和第二批校本試行計劃的進度。就最新第五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社署在 2015 年 3 月底批出 20 個計劃，並在 2015 年 6 月底批出 7 個計劃。就 2015 年 3 月底批出的 20 個計劃，17 個已完成招募參加者和友師的工作，並已招募到 2 170 位參加者和 1 480 位友師。就 2015 年 6 月底批出的 7 個計劃，所有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仍在招募參加者和友師，並已招募到 471 位參加者和 208 位友師。至於第二批校本試行計劃，社署在 2015 年 6 月底向 13 間學校批出 10 個計劃(包括兩個合辦計劃)後，學校隨即招募參加者和友師。

勞工及福利局
2015 年 12 月